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同意中集產城引進戰略投資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7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申发”)的控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同意中集申发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 4、同意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及相关方案和条款。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